

高雄師範大學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訂

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管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雲端虛擬主機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,特訂定本校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,向本校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提出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,以取得計算、網路、資料儲存等資源之服務模式。
- 三、 本服務免費提供本校各單位與教師於研究、教學及公務上使用。亦提供收費的服務給計畫申請使用,視申請需求與當下硬體資源考量,圖資處得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力。單位申請前述免費與收費空間,均需提供圖資處管理者權限,以於特殊情況時可第一時間介入處理。
- 四、 本服務提供基本硬體運作平台、網路相關設定、網路故障排除與虛擬主機(VM)備份等基礎維運服務;租用單位應妥善管理虛擬主機內部之維護調整與服務建置,如租用單位有其他特殊維護需求,得向圖資處提出並視相關資源協調。服務租用期間,

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服務停擺，應視權責分屬，由圖資處或租用單位窗口即刻於相關管道發布暫停服務訊息，並敘明估計災害復原時間與最新處理狀況。

- 五、 圖資處備份服務將視空間資源調整備份保留天數，租用單位仍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，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、阻斷、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，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圖資處保留與租用單位協調，進行網路或空間資源調整之權利，調整期間得暫時中止本服務運作。
- 七、 為維持本服務有效性與設備運作效益，租用單位需指定專人管理租用主機，以作為服務聯絡窗口。租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，不得違反本要點及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腦軟體侵權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要點」與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配合圖資處資通安全管理規範（ISMS）相關稽核規定。
- 八、 租用單位網路使用規範適用本校「資安管理辦法」、「個資保護管理辦法」與「校園網路 IP 管理辦法」，如發生相關情事或欠繳租用費，圖資處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先行暫停本服務，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，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。

- 九、 校外計畫服務申請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申請者得以研究計畫中編列相關費用等支付，租用費用須於租用申請時支付。租用費收入納歸校務基金管理。
- 十、 收費標準參考附表。租用單位因租用方案不符需求，需以專簽方式申請特殊規格服務，圖資處得以專案方式辦理，價格另議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租用收費，適用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」之範圍，並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提撥總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充實校務基金，剩餘百分之三十用於支應本校資訊機房之設備擴充與維護，及例行汰換使用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要變更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審核，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雲端虛擬主機租用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：(租用費均內含 5%營業稅)

租用方案	A 方案	B 方案	C 方案
CPU (核心數)	1	2	4
記憶體 (GB)	1	2	4
硬碟 (GB)	20	40	60
租用費/月 (元)	500	2000	4000

增購項目：租用方案與增購項目合計，不得超過總租用上限之限制。

增購項目	CPU	記憶體	硬碟
規格	1 核心	1 GB	10 GB
增購租用費/月(元)	300 元	300 元	450 元
租用上限	8 核心	16 GB	500 GB